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下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下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下称“《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牛食品”或“公司”）签订了关于黑牛食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黑牛食品委托，作为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黑牛食品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黑牛食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供黑牛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黑牛食品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黑牛食品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黑牛食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黑牛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黑牛食品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黑牛食品原名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7日，2007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53号）核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0]113号）同意，黑牛食品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黑牛食品”，股票代码“002387”，其中，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2,680万股股票于2010年4月13日起上市交易。

黑牛食品目前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16日颁发的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0000006199），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内9A5A6；法定代表人：林秀浩；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4,03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7月21日），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7月30日），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收购，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涉及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黑牛食品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至2015年11月9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2548109-1）、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和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9月14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0508725481091号）。

2、黑牛食品符合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经核查，黑牛食品系于 2010 年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164 号）、黑牛食品最近一年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黑牛食品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黑牛食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牛食品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黑牛食品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审阅了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如下：

1、关于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为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黑牛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明确: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黑牛食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黑牛食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及《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2号》第一条之规定。

2、关于黑牛食品不为获授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黑牛食品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来源合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4、关于标的股票数量及比例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1）公司根据本计划累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29.94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95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206.99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0.02%，预留 22.95 万股，占授予数量的 9.98%。预留部分用于公司近期将引入的骨干员工，预留部分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出，过期作废。

（2）未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标的股票数量及比例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关于预留比例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款之规定。

5、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整体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下列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黑牛食品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解锁条件、解锁程序,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8)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9)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3) 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6、关于授予标的股票及解锁的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对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做出了相应安排,并规定:如解锁期的任一年度绩效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予以回购该部分标的股票;第十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后,变为公司监事或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如果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则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可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正常

行使权利，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不再解锁，公司应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关于授予标的股票及解锁的条件、不再解锁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解锁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五条之规定。

7、关于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若本次激励对象未来成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8、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业绩条件、禁售期限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了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该款第3项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为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条第（三）款规定，自公司授予日起1年为禁售期，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也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9、关于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日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备忘录1号》第六条之规定。

10、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该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5.90元,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为该均价的50%,即7.95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三条之规定。

11、关于授权时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规定符合《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4 款之规定。

12、关于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条规定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二条规定了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第 2 款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黑牛食品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三、黑牛食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黑牛食品已实施的程序

经核查，黑牛食品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了如下程序：

1、黑牛食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黑牛食品董事会审议。黑牛食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6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以5票赞成获得通过。

2011年6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1年12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吴华东、陈茹、黄树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根据黑牛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修订后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2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黑牛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 2、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牛食品就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黑牛食品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黑牛食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黑牛食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黑牛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工作日内，黑牛食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

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文件。黑牛食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公司已公告了相应的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牛食品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黑牛食品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展及时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黑牛食品及其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黑牛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要目的在于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从而完善整体薪酬体系，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1、通过股权激励机制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2、通过股权激励使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补充公司原有的激励机制，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加强公司凝聚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并规定：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

做出应有贡献。

黑牛食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公司管理层与股东有共同的利益追求，有助于增强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对公司的归属感与责任心，提高管理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黑牛食品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黑牛食品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黑牛食品股东林秀浩、林秀海、林秀伟、林锡浩出具的声明，黑牛食品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秀浩，林秀海为林秀浩之兄，林秀伟为林秀浩之弟，林锡浩为林秀浩之妻弟，除此之外，上列人员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黑牛食品股份的情形。

根据林秀浩、林秀海、林秀伟、林锡浩出具的《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与承诺》，其均独立决策行使相关权利，未与其他各方在黑牛食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一致行动，不存在就黑牛食品任何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任何协议、书面文件、口头约定或默契；将不以任何方式（无论是书面形式、口头约定或默契）在黑牛食品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一致行动，将不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收购黑牛食品的股份，也不会就黑牛食品的其他任何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林秀浩、林秀海、林秀伟、林锡浩并非一致行动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黑牛食品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 黑牛食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黑牛食品就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黑牛食品章程的规定；
- (4) 黑牛食品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5) 黑牛食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黑牛食品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6) 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黑牛食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霁虹 律师

_____ (签名)

经办律师： 胡 刚 律师

_____ (签名)

毛国权 律师

_____ (签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